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30日，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1724号)。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61724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申请材料需要补正，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该等核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